

证券代码：831253

证券简称：东进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31日
- 会议主持人：何新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何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何燕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何新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现提议续聘何新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何燕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现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续聘何燕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璋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现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续聘李璋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璋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进而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现提议续聘李璋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所属公司公安县家乡东进农牧有限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以售后回租的形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初始融资期限为 2 年。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进牧业有限公司、惠东县东进保鲜肉类有限公司同意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向平安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安县家乡东进农牧有限公司在售后回租赁业务项下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全部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进牧业有限公司、惠东县东进保鲜肉类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2025PAZL(TJ)0100461-BZ-02、2025PAZL(TJ)0100461-BZ-01、2025PAZL(TJ)0100461-BZ-03）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无需公安县家乡东进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担保事项范畴，且将本次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公司（含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公司（含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事项范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公司与平安租赁之间的相关担保合同，以及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进牧业有限公司、惠东县东进保鲜肉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该公司与平安租赁之间的相关担保合同，均无需再次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进牧业有限公司、惠东县东进保鲜肉类有限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完成其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股东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